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77號(本公司帝凡內建案接待中心)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07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案由(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獲利新臺幣187,344,380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現金酬勞2%計新臺幣3,746,888元及董監酬勞3%計新臺幣5,620,331元。
2.董事會決議員工暨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107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案由(四)：107年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7年7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1,100,000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0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508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703365081號函申報生效，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107年11月7日開始櫃檯買賣。

2.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附表如下：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7年11月07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年11月07日	
保證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受託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	
償還方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

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8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500,0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6.8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29,761,904股(500,000,000元/16.8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79,541,221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造具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26頁。

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擬自107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98,645,537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1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表。

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61,764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227,910
減：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46,668,24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6,368,5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65,718,137</u>
可供分配盈餘	221,008,1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71,814)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832,45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198,645,537)</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 958,350</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新臺幣 130,687,853 元，每股配發 0.75，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2.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正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及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3.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年度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241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及酌作文字修正。
- 4.配合公司法新增第228條之1得辦理期中盈餘分派及期中盈餘分派股利政策。
- 5.修改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
- 6.「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30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修正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41頁)。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
- 2.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
-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42-48頁)。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號令修正之。

2. 配合子公司實際業務狀況修正每年內部稽核頻率。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
頁)。

決 議：

案由(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108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法
規定及配合108年股東常會召開並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
察人，擬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民國108年6月24日股東會結束後新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

2.為配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
監察人2人，其任期均為三年，自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民
國111年6月23日止，連選得連任。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全部採候選人提名
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條件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 號	提名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股數
1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張祐 銘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大都會網路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現職台產建設 (股)、永輝室內裝修(股)公 司董事長及永捷高分子工業	20,240,891股

			(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永盛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	
2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碩文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經歷博相科技(股)高級軟體工程師/現職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之監察人、永輝光電(股)監察人、永固室內裝修(股)董事長、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惠州永捷高分子(有)董事長兼總經理、信立化學工業(股)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理	20,240,891股
3	董事	中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趙天從	新營高中畢/中華電信(股)公司營業專員、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20,240,891股
4	董事	兆樂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育豪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經歷永慶房屋仲介(股)公司經理/現職台產建設(股)公司董事、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本公司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281,000股
5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鵬光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博士/經歷台南市政府建築管理科科长/現職本公司建築設計工程師	2,838,231股
6	獨立董事	吳建璋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現職愛迪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獨立董事	0股
7	獨立董事	胡利源	成功大學統計系/大安銀行南區企金中心徵信主管、華豐橡膠財務長、現職國票證券業務經理	0股
8	監察人	張趙素珠	師專畢/永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1,025,280股
9	監察人	李東洪	南榮技術學院機械工程大專/長榮鋼鐵有限公司課員、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318,000股

提請選舉：

案由(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年度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此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刪除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	為留住人才，新增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低於買回均價轉讓員工及得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依法第一七九條情事者，無表決權。</u>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及197條之1限制表決權規範。
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於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u>	本條文新增。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執行之，及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p>第廿九條之一</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至控制公司員工。 2. 修改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
---------------	---	---	--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p> <p>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p> <p>1.1 <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u></p> <p><u>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u></p> <p>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1.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修正年度盈餘分派及公司法第241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發放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及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公司法新增第228條之1得辦理期中盈餘分派及期中盈餘分派股利政策。</p>
-------------	--	--	---

	<p>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50%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u>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u>，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略)</p> <p>、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加修正日期。